# 2018年建筑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 本科生分专业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沈中伟、A.Jacob Odgaard

成员：杨青娟、支锦亦、崔叙、刘一杰、刘春尧

分专业秘书： 刘 野、袁毓璟

转专业秘书：宗 桦

1. 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建筑与设计学院2017级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原则上尊重学生意愿、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实际办学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确定各专业分专业规模，每个学生填报三个大类下的专业志愿。

（一）2017级建筑类（规划、园林）分专业实施细则

1、分专业规模：2017级建筑大类（规划、园林类）学生101人，分专业规模：城乡规划51人、风景园林50人；均包含教务处转专业公示2017年度外院系降级转入2017级城乡规划专业5人、风景园林6人。

2、分专业原则参考高考成绩、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含专业基础课程权重）等确定学生专业选择的优先序列。专业选择以各专业规模上限为控制标准，学生第一志愿专业达到上限则按第二志愿进行专业分配。具体专业选择的优先序列如下：

（1）教务处公示2017年度转入建筑与设计学院2017级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学生，按公示结果进行专业分配；

（2）专业选择的第一序列范围：

第一类，2017级建筑类（规划、园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实际招生人数≧3人，按高考成绩在本省（自治区）大类招收的学生中排名前20%学生优选专业（每省优选名额四舍五入取整数）；

第二类，2017级建筑类（规划、园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实际招生人数≦2人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学生，按上述省（直辖市、自治区）合计招生总量20%优选比例参加第一序列优选（四舍五入取整数）。优选顺序：按照第一 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含专业基础课程权重）排序先后选择；

（3）专业选择的第二序列范围：第一序列之外的其余学生。第二序列专业选择顺序：按照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其中建筑设计基础Ⅰ、建筑与设计导论、美术I三门专业基础课程包含权重）排序先后顺序选择；

(4)成绩相同的学生，则辅助参考第一学期专业基础课程：建筑设计基础Ⅰ、建筑与设计导论、美术I的三门课程的总成绩，总成绩好者优先。

（二）2017级设计类分专业实施细则

1、分专业规模：2017年设计类学生目前是7个自然班、共计209人，专业规模按照视觉传达设计2个班、环境设计3个班、产品设计2个班进行分班。

2、班级规模上限：视觉传达设计2个班60人（30人／班）、环境设计3个班90人（30人／班）、产品设计2个班60人（30人／班）。每班学生人数不超上限。

3、分专业原则：

原则上按照学生志愿分配外，每名学生可以报两个专业志愿；按照学生第一志愿不能够满足各专业分配规模上限时，按以下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依据参考高考成绩水平、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水平确定学生选择专业的优先序列。专业选择以各专业规模为上限，第一志愿专业满员，按第二志愿分专业。具体选择专业的优先序列如下：

（1）专业选择的第一序列范围：各省（自治区）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实际录取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校考专业成绩，四川省学生的专业成绩按照省联考成绩计算）在本省（自治区）大类招收中排名前20%学生优先选择专业（四舍五入取整数）；专业选择的顺序：按照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排序；

（2）专业选择的第二序列范围：第一序列以外的其余学生；按照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等排序优先选择专业；

（3）全部必修课程成绩相同的学生，则参考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素描、色彩、构成基础I—II、图像处理软件应用四门课程总成绩，总成绩好者优先。

（三） 2017级美术类分专业实施细则   
 1、分专业规模：2017年美术类学生目前是2个自然班31人，一年级为美术大类培养，二年级按照专业分类为绘画1个班、公共艺术1个班。  
 2、班级规模上限：绘画16人／班；公共艺术16人／班。每班学生人数不超过上限。

3、分专业原则：  
 原则上按照学生志愿分配；  
 在按照学生志愿不能够满足各专业班分配的具体情况时，组织该年级师生举行专业志愿申请答辩，并由相关教师组成专家委员会，以民主投票方式决定学生的专业分配。

1. 转专业实施细则

特别说明：2018年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拟开展转专业工作的专业类别与指标数量将另行公布。

1、申请转入建筑类各专业学生必须符合学校现行转专业相关规定和要求，

2、拟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学业良好，身心健康；

3、拟转专业学生具有较好的拟转入专业培养潜质，并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个人潜质；

4、由于建筑类专业主干课程专业教室和师资教学条件的限制，外院系学生无法选修建筑设计基础、美术等专业基础课程。因此为了巩固专业基础，通过转专业测试、并顺利转入的院外学生原则上降级编入低年级班级学习。

5、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 | 准入课程名称 | 课程  学分 | 课程  代码 | 备注 |
| 建筑与设计学院 |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 英语Ⅰ | 3 |  |  |
| 大学计算机基础B | 3 |  |  |
| 高等数学CⅠ | 3 |  | C级及以上均可 |

6、考核方式

（1）专业基础测试：重点考核美术基础与艺术素养条件，测试学生对景物的观察、表达与构图能力等；

（2）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综合素养、专业发展的潜质与条件等；

（3）专业知识考试：重点考核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认知、对专业学习有益的知识基础等。

（二）设计类与美术类转专业说明

设计类、美术类各专业属于艺术类学科，根据学校转专业规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艺术类；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普通类，建筑与设计学院艺术类专业不接收外院转专业学生。

本学院艺术类学生统一按照第一学年末大类专业分配结果进行学习，此后不再开展院内转专业工作。

1. 转专业咨询方式

建筑类转专业接受电话、邮件咨询咨询。具体咨询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教务员 伍老师 66367550

教学管理杨老师66367498 [380882631@qq.com](mailto:380882631@qq.com)

建筑学专业付老师 fufei2000@163.com

城乡规划专业冯老师 250220930@qq.com

风景园林专业傅老师 619653655@qq.com